

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（夏邑县金黄邓闸、张板桥闸、  
黄楼闸、黄庄闸、杨楼闸、黑李庄闸）护坡加固延伸项目  
第一标段金黄邓闸护坡加固延伸

# 施 工 合 同 书

发 包 人：夏邑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金龙水利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


# 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：夏邑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金龙水利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为顺利实施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（夏邑县金黄邓闸、张板桥闸、黄楼闸、黄庄闸、杨楼闸、黑李庄闸）护坡加固延伸项目，已接受金龙水利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对第一标段金黄邓闸护坡加固延伸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## 一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及承包方式

1、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（夏邑县金黄邓闸、张板桥闸、黄楼闸、黄庄闸、杨楼闸、黑李庄闸）护坡加固延伸项目。

2、建设内容：金黄邓闸两岸上下游护坡加固延伸各 300 米，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3、承包方式：实行总承包模式。

## 二、质量标准

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有关施工标准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## 三、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程艳华，证书编号：豫 241171714644。

## 四、合同价款

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叁拾陆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伍角贰分（小写）¥ 5362131.52 元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项目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，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，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审核意见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。工程完工后，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

量保证金，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，保修期满后，经复验工程无质量问题，付清质量保证金。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发包人责成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进行维修，如承包人不能按时、按要求维修，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不再拨付承包人。

本合同项目资金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，并接受财政结算审核，支付采用县级财政报账制，承包人每次报账时必须附提款申请单、监理报告、工程税务票据等相关材料，拒绝支付现金。

## 六、建设工期

总工期 60 日历天，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疫情等其它原因造成停工，工期按签定日期顺延。

## 七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### （一）发包人责任

- 1、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时提供图纸、作好技术交底。
- 2、协调有关乡村做好项目位置的选定、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，做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。
- 3、跟踪做好项目的质量检测、检验、监督工作。
- 4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。
- 5、按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时付款。

### （二）承包人责任

- 1、按照项目设计要求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，根据项目特点和施工条件，制定施工计划及质量安全生产控制等施工措施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- 2、接受监理及发包人指定技术人员的检查监督。
- 3、按项目设计要求做好建筑材料的采购、供应和管理，保证所采购的建筑材料有检验合格报告、出厂合格证书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。
- 4、严格按施工技术标准、施工规范及设计施工图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确保工期，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工完场清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，均由承包人承担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，责任到每个工序，达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、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、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、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、施工现场百分之百湿法作业、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后方可动工。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必须覆盖，应采取绿化、铺装或者覆盖防尘布（网）、定期喷洒抑尘剂或铺设焦渣、细石等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、不间断洒水抑尘等措施。强化渣土车辆监督管理，严禁使用黑渣土车、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土方和建筑垃圾清运。

6、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由承包人负责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有赔偿责任。

7、项目完成后及时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和结算手续。

#### 八、质量监理及问题的处理

本项目委托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全程质量监理，严格执行监理合同。

发包人代表、监理、设计人员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或施工人员违规操作，承包人应随时纠正，对较严重质量问题的工程，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## 九、双方违约责任

1、发包人如因前期工作不到位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。

2、承包人违规操作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，质量不合格，发包人有权令其停工整顿、返工直至终止合同。

3、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成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每拖延工期一天，罚承包人 500 元。

#### 十、竣工验收与保修

1、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组成联合验收组，根据施工图、设计说明及国家颁布的相关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签字后为工程竣工。

2、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，从签发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，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，工程保修期满，经复验运行未出现质量问题并满足设计要求后，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。在质保期内，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，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质保金作为工程保修费使用，质保金不足以抵扣保修费时，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。

### 十一、双方协商解决未尽事宜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、财政局、监理单位各执一份，剩余贰份存档备查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法律效力。任何单位不得违约，如有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者，由违约方负全部法律责任，如有未详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 包 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电 话： 0370-6111550

传 真： 0370-6111550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承 包 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商丘梁园支行

帐 号：171602030920002665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